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0.5.4

新聞標題：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經總統公布

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今（4）日經 總統公布。該條例分總則、稅率及稅基、稅額計算、稽徵、罰則及附則等 6 章，共 26 條條文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將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土地移轉及符合一定金額之小客車、遊艇、飛機、直昇機、超輕型載具、家具及龜殼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（不包括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）與入會費納入課稅範圍。
2. 將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、產製廠商、進口特種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及銷售入會權利之營業人等，明定為納稅義務人，並規範課徵時點，以利徵納雙方依循。
3.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處自住房地（參照一生一屋規定）、或因調職、自願離職、或其他非自願因素出售新購自住房地、作農業使用之農舍、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之移轉、強制拍賣、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、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、銀行處分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之不動產、銷售以自住房地拆除改建、合建分屋及都市更新依權利變換所分配取得之房地，列為非屬課稅項目。
4. 對於具重複課稅、運銷國外及獎勵教育、研究或實驗性質之高額消費貨物，訂定免徵項目。
5. 明確訂定稅率、稅基及稅額計算方式。
6. 定明產製廠商登記、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及進口貨物由海

關代徵等稽徵程序及相關罰則，以利徵納雙方依循。
7. 所徵收之稅課收入將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。

財政部表示，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係為健全房屋市場及強化租稅公平，該條例之施行日期，依第 26 條規定，由行政院定之。該部配合本案完成立法，已擬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於本(100)年 4 月 29 日開始預告，預告期滿將參酌外界相關意見進行研修。該部將衡酌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辦理情形，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條例施行日期，未來亦將加強對內及對外宣導，俾使該條例相關規定得以順利實施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翁科長培祐 聯絡電話：2322-8133
蘇科長鈞堅 聯絡電話：2322-8145